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					
期間	蒐集件數	進入小組檢討件數	應調查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 (行政或刑事處 罰人數)
114年度	30件	30件	應調查0件	成 立0件	處 分0人
第3季				不成立0件	不處分0人
				追蹤列管中0件	

- 一、「 蒐集件數」, 指由機關行政人員負責蒐集之機關偵辦案件各項報導數。
- 二、「進入小組檢討件數」,指經過濾後,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(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)。
- 三、「應調查件數」, 指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。
- 四、「成立件數」,指經檢察機關自行或發交偵查輔助機關調查後,認有違反本辦法,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,及若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
- 五、「處分人數」(行政或刑事處罰人數),指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,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。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 起訴(簡判)、緩起訴之人數。